



# 香港升旗隊總會

##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Flag-guards

地址：香港柴灣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8樓812室 Room 812, 8/F, Youth Square, 238 Chai Wan Road, Chai Wan, Hong Kong.  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-24311628 電話號碼 Tel: (852)-24331633 網址：<http://www.ahkf.org.hk>

本函編號：22-23-0229

各校升旗隊：

12月1日，國家「江澤民同志治喪委員會」發出第2號公告：

- 12月6日上午10時，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江澤民同志追悼大會。
- 追悼大會當天，全國和我國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機構下半旗誌哀，停止公共娛樂活動一天。

即12月6日，全國下半旗誌哀一天。

各升旗隊依法按禮儀處理相關事宜時應注意下列各點：

- (1) 如果當天原是學校舉行升旗禮的日子，則繼續舉行升旗禮，在國旗到達桿頂後，再徐徐下降到國旗頂部離杆頂約佔全桿三分之一處，繫好旗繩，升旗隊向國旗敬禮後，離開旗台。如同時升區旗，則升旗時，是國旗先到桿頂，然後是區旗到桿頂，下降時是區旗先開始徐徐下降，然後是國旗。
- (2) 如果當天學校並不是舉行升旗禮的日子，就如常時間升掛國旗，但當國旗到達桿頂後，應徐徐下降到國旗頂部離杆頂約佔全桿三分之一處，繫好旗繩。如果旗桿特別短，要留心勿讓國旗觸地。
- (3) 當天到日常降旗時刻，應先把國旗升到桿頂，再降旗。



香港升旗隊總會  
2022年12月2日

### 附錄：【關於下半旗】

- 1、下半旗 (fly a flag at half-mast)，也稱「降半旗」，是公眾表示哀悼的重要禮節。
- 2、其過程是先將國旗升至桿頂，然後下降到國旗頂部離杆頂約佔全桿三分之一處。
- 3、下半旗是國家行為，下半旗的日期和場所由中央決定，不可自行其是。

中國《國旗法》第14條規定：「下列人士逝世，下半旗誌哀：(一)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、國務院總理、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；(二)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主席；(三)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傑出貢獻的人；(四)對世界和平或者人類進步事業作出傑出貢獻的人。發生特別重大傷亡的不幸事件或者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傷亡時，可以下半旗誌哀。依照本條第一款(三)、(四)項和第二款的规定下半旗，由國務院決定。依照本條規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場所，由國家成立的治喪機構或者國務院決定。」